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3〕125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山西翰丰紫砂壶网络拍卖会 所拍标的审核的批复

山西翰丰拍卖有限公司：

你司申请审核《山西翰丰紫砂壶网络拍卖会》的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和《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你司申报的文物类标的进行了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此次审核拍卖标的共11件（套），均符合文物拍卖标的审核要求，其中2件（套）属于文物监管范围标的，图录号为：5号、8号。

二、根据《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拍卖后需出境的标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境审核手续。

三、请你司严格按照批复要求举办拍卖会，并于拍卖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此次拍卖活动情况及拍卖文物记录备案材料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

四、本批复不作为对上述标的真伪、年代、品质及瑕疵等的认定。

五、本批复须登载于拍卖图录或相应宣传品的显著位置。



（此件主动公开）

报送：国家文物局社会文物处

抄送：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